

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十七期）
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委托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十七期）项目进行公开电子招标，现将公开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模为 80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存款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7 日，具体中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业银行名称	中标额度（亿元）	中标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8.95	0.80
2	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	9.52	0.80
3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8.15	0.80
4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8.39	0.80
5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6.88	1.00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	4.95	1.00
7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3.54	1.00
8	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1.98	1.00
9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1.90	1.00

10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5.31	1.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川分行	2.38	1.00
12	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13	1.00
13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2.60	1.00
14	平安银行银川分行	1.24	1.00
15	宁夏银行	7.51	1.00
16	石嘴山银行	4.57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5 年 12 月 3 日